**銘傳大學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學生兼任助理、**

**臨時工關係型態確認單**

茲以○○○擔任○○○系○○○老師承接○○○(計畫案補助單位)○○○○○○(計畫名稱)計畫之兼任助理（臨時工），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：

例：茲以**王小明**擔任**資傳**系**陳大華**老師承接**經濟部○○○○○○計畫**之臨時工

□學習關係（註1）

□課程學習

□論文研究

□勞僱關係

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(請詳閱下頁注意事項，聘僱時請附在每位申請表之後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兼任助理/臨時工 | 計畫主持人 |
| 簽章 | 簽章 |
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\*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校內聘僱流程之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註1：學習關係應檢附文件（請擇一）：

□課程學習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

□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

※注意事項

**此頁無需繳交**

一、【學習關係】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(一)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
(二)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。

(三)**學生參與學習活動，計畫主持人得依學習場合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。**

(四)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，得支領必要之研究或補助。

(五)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措施或處置，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【勞僱關係】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兼任助理、臨時工應於到職日前完成校內聘僱作業及投保勞(健)保，且**不得追溯聘期**。除外籍生外，應提撥勞退金；每週工作12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。另聘僱外籍生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，除寒暑假外，每週工作時數最多20小時。

(二)兼任助理、臨時工應親自簽到退，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(應簽至「分鐘」)。

(三)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，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。惟工作時間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1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(四)計畫主持人不得要求兼任助理、臨時工從事勞動契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。

(五)兼任助理、臨時工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，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
(六)兼任助理、臨時工如因特殊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每月1號至15號提出電子表單申請，並依規定辦理交接。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計畫案受有損害時，兼任助理、臨時工應負賠償責任。若有衍生費用(含勞健保費及所提繳之勞退金全額)由兼任助理、臨時工負責繳清，如未能繳清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催繳事宜。

(七)兼任助理、臨時工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，得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三、【研究成果歸屬】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係型態 | **著作權** | **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** |
| 學習  關係 | 1.著作權屬學生：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研究報告或論文內容。  2.學生與教師共有著作權：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研究報告或博、碩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則為共同著作。  3.如著作權內容為教學用視聽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、說明等，則依右方標準認定。 | 1.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生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  2.學生與教師共有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：指導教授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。  3.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：合約約定屬於學校、或以學校經費進行研究、或由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行研究、或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約定成果歸屬本校、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。 |
| 勞僱  關係 | 1.學生為著作人，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  2.如學生與學校之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時，學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  3.如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，委託機關或廠商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 | 1.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於學校。  2.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：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，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。 |

四、【關係認定爭議處理】：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10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。